© 臺大法學論叢 NTU Law Journal 第 45 卷第 2 期 / Vol.45, No.2(06 2016)

魔法師的門徒:從美國經驗看我國大法官 助理制度與審理案件程序之興革^{*}

張宏誠**

〈摘要〉

大部分學者從事違憲審查制度的比較研究,習慣從制度層面切入,而忽略「人」的因素,同時也可能因此錯失觀察制度形成與變遷的一個重要面向。本文從各國襄贊法院從事違憲審查的制度觀察,發現臺灣大法官助理制度的建構,頗受美國經驗影響,其運作的背景與影響,也與美國經驗相近。回顧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助理制度的發展軌跡——從私人秘書、研究助理、助理大法官到魔法師的門徒,審視臺灣大法官助理的運作實際現狀的相似性,本文認為,甫公布施行之司法院組織法,以各級法院法官提調協助大法官辦理解釋憲法與統一解釋法律之實體審查工作,並且將原本各別配屬大法官的大法官助理制度,改成統籌分配以處理程序審查工作等兩項修正,並無法促

^{*} 謹以本文,向前司法院大法官謝在全教授及現任大法官葉百修教授致上無比謝意。兩位大法官在我先後擔任其助理期間所給予的指導與鼓勵,令我獲益良多,由衷感激。並以此文敬賀前司法院大法官許宗力教授、許玉秀教授及現任大法官湯德宗教授六秩壽辰。又司法院大法官助理制度,並無任何文獻記載或歷史資料留存,本文關於歷史沿革之部分論述,仰賴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前副處長劉麗芬女士、前大法官助理林柏君先生、朱健文博士及書記官雷超智女士等人以口述歷史方式提供資料;兩位匿名審查人及前司法院大法官李震山教授、郭德厚博士、廖國宏先生、林振鐸先生等諸位先進對本文初稿提供之寶貴意見,以為我論述之修正參考,均同表謝忱。本文文責當我自負。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博士候選人,義大利國立米蘭大學法律系博士課程修畢。 E-mail: lexqueer@gmail.com。

[・]投稿日:07/28/2015;接受刊登日:12/25/2015。

責任校對:賴瀅羽、賴信堯、郭峻瑀。

[•] DOI:10.6199/NTULJ.2016.45.02.03

進違憲審查制度有效運作。興革關鍵在於如何確實增加大法官個別處理案件的人力,並且體認大法官與大法官助理間的「師徒關係」,透過大法官助理協助大法官解釋憲法、體察社會最新脈動與變遷,並在大法官的指導傳承下,有效促進憲法解釋之活力與效率,方能有效改善目前解釋件數低落之現狀,並因應未來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通過後遽增的案件量。

關鍵詞:大法官、大法官助理、司法院組織法、司法院大法官、大法官審理 案件法、美國聯邦最高法院

目次

- 壹、緒論:單兵作戰的司法院大法官
 - 一、問題的提出
 - 二、各國違憲審查機關的研究人力配置概論
 - 三、取徑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的制度設計
- 貳、美國大法官助理制度的歷史發展、功能及其影響力
 - 一、制度的肇建與沿革
 - 二、選任與組成
 - 三、功能與角色
 - 四、小結:從大法官助理到「助理大法官」的爭議
- 參、臺灣違憲審查程序中大法官助理的角色與功能
 - 一、制度的肇建與沿革
 - 二、選任與組成
 - 三、功能與角色
 - 四、小結:大法官助理角色捉襟見肘
- 肆、司法院大法官助理制度的興革**芻議**:回應司法院組織法最新修正 規定的制度設計缺失
 - 一、大法官助理名額增加未果
 - 二、以調派法官辦事陳義過高

- 三、大法官助理從個別配屬到集體運用治絲益棼
- 四、調派法官與大法官助理間職務分工不切實際
- 五、本文建議

伍、結論:魔法師與門徒的傳承與魅力